

法政论苑

本校科研处 编

FAZHENG
LUN YUA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 政 论 苑

科 研 处 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

787×1092 32开本 10.25印张 220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556-7/D·498

印数：520 定价：4.90元

目 录

我国现阶段贪污、贿赂、“官倒”的原因

和防范对策·····	魏平雄 (1)
论完善我国的权力制约·····	张 浩 (22)
试论廉政概念的伦理内涵·····	裴广川 (40)
论校风建设·····	赵克俭 王周强 (55)
论法与自由·····	刘金国 (70)
论公民环境权·····	陈茂云 (85)
关于著作权法的几个问题——立法台议·····	张佩霖 (103)
论罪犯申诉制度的完善·····	肖胜喜 (118)
联合国的“预防行动”初探·····	刘廷吉 (131)
当代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不是资本主义与 社会主义的“溶合”·····	童丽敏 王雁异 (139)
产品责任立法的几个问题·····	王淑焕 (153)
卖淫现象的成因探讨·····	皮艺军 (166)
试论刑罚的特殊预防效益·····	李华平 (182)
对强奸罪构成要件的再认识·····	孙 维 (192)
论隐名合伙·····	康守玉 (200)
对《南极条约》期限问题的探讨·····	齐湘泉 杨 莉 (209)
试论投资环境中的法律因素·····	杜保中 (218)
建立我国国家赔偿制度刍议·····	汪贻祥 (228)
特殊的民事主体——两户一伙·····	周 昊 (235)

试论马克思的早期法学思想·····	孙耀刚 (244)
论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杨惠基 (251)
略论张居正改革中的权力与法律·····	陈国平 (259)
影响我国政治稳定诸因素分析·····	杜国长 (268)
建立宏观调控经济法部门——关于经济法 理论问题的思考·····	汤 宁 (276)
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从民事法律 角度试探·····	冯耀辉 (284)
试论商标权保护中对商标信誉的损害 及赔偿问题·····	邢 颖 (292)
寻找新的平衡点——就征收问题浅析东道国 投资保护政策·····	陶 红 (299)
重新认识和完善我国的法律监督制度·····	糜方强 (306)
论当前我国行政系统的勤政建设·····	张 杰 陈 真 (314)

我国现阶段贪污、贿赂、“官倒” 的原因和防范对策

魏 平 雄

一、引 言

十年改革开放，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重大发展，繁荣了经济和文化，提高了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国民生产总值翻了一番。我们在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绩的同时，也出现了十分令人不安的腐败现象，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官倒”，就是这种腐败现象的典型表现。据统计，1982年至1988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经济犯罪案件共21.8万起，其中贪污案件12.7万起，受贿案件3.1万起，两项合计近16万起，占经济案件总数的73.4%。贪污的数额越来越大，大贪污犯越来越多。从全国法院判处这类罪犯的情况看，贪污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1982年仅27人，1988年上升到239人；受贿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1983年仅4人，1988年上升为26人。1988年全国立案侦查的贪污受贿案件中，万元以上大案2900起，其中贪污受贿10万至20万元的122件；50万元至100万元的22起；100万元以上的15起，数额特别巨大的竟达334万元。“官倒”极其猖獗。所谓“官倒”，即指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非法从事工商活动。它们凭借其权力或物资和资金，违反国家的法律规定，非法从事工

商活动，倒卖物资，倒卖批件、许可证、文物、外汇、合同、帐户，甚至走私贩私等等。“官倒”横行，猛于虎患，为害甚烈，民愤沸腾。有的倒爷，倒卖一个许可证、额度、批件或倒腾一批物资，就可获利数万元，甚至数十万元、数百万元。天津市牙膏厂，每年用铝1000吨以上，国家牌价每吨4400元，但有钱无货，可是黑市交易则要多少有多少，该厂每年创利润500万元，但光买黑市铝，就得多支付600万元，这就是说倒爷倒一次所得非法收入比该厂一年利润还多100万元。据统计，仅1988年10月至1989年1月，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官倒”犯罪480人，其中特别重大的案犯有74人。

贪污、贿赂、“官倒”，其数量之大，增长速度之快，危害之严重，是共和国历史上未曾出现过的，它严重的损害了社会主义中国的伟大形象；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严重地危及到四化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进程；淡化了改革开放的成果。这一严峻事实，如果不改变，达到社会不能容忍时，就会危及政局的稳定，动摇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其恶果是不堪设想的。邓小平同志曾经告诫我们党，他尖锐地指出：现在的贪污大案很多，性质都很恶劣，贪污的或损害国家利益的，都不止是什么“万字号”。这股风来的很猛，如果我们党不严重注意，不坚决刹住这股风。那么，我们的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邓小平同志的告诫已引起了全党全社会的普遍关注，特别是经过去年春夏之交的那场政治风波之后，党中央已发出呼喊，并采取了坚决的措施，因而反贪污、反贿赂、反“官倒”，惩治腐败则是当务之急。因此，研究贪污、贿赂、“官倒”产生的原因和防范对策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二、贪污、贿赂、“官倒”滋生的原因和条件

改革开放十年来，贪污、贿赂、“官倒”为什么如此严重？这既是复杂的理论问题，又是惩治贪污、贿赂、“官倒”斗争中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笔者认为，现阶段贪污、贿赂、“官倒”的产生和增长的原因和条件，是一个多元多层次多变量的动态系统。贪污、贿赂、“官倒”是一种社会病态现象，又是一种社会综合症，其原因是多种多样、错综复杂的。大家知道，贪污、贿赂、“官倒”，都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条件，实施其犯罪行为，其目的是为了非法占有金钱和货币。前者是客观条件；后者是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同权力之间紧密相连，有职务就有权力，职务越高，权力越大。有的国家工作人员通过其职务所形成的便利条件进行贪污、收受贿赂、进行“官倒”。可见，贪污、贿赂和“官倒”的发生同权力之间，同追求金钱和货币的贪欲心理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那么，在现阶段为什么权力就可以转换为金钱和货币，为什么有的国家工作人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会蜕化为追求金钱和货币的犯罪心理？这是更深层次的问题，笔者认为，在我国现阶段，国家权力之所以肆无忌惮地被利用，国家工作人员中有的人之所以会心理蜕化，这是由于现阶段社会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和法律等方面的消极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主要因素有下列几个方面：

（一）商品经济的负效应

贪污、贿赂等犯罪现象，在改革开放之前也存在，但没有象今天这么严重。为什么这种犯罪现象在现阶段泛滥起来？而且还出现“官倒”这种新的犯罪形态，尤其值得深思

的丑，随着改革开放出现的贪污、贿赂、“官倒”等腐败现象，与西方商品经济社会的某些弊病有不少相同和近似之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开放市场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与我们差不多的情况。这些事实说明，贪污、贿赂和“官倒”的出现和增长，同商品经济或商品经济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是相联系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虽有着本质的不同，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既然也是商品经济的一种形态，就仍然具有一般商品经济的特征，具有两重性。即有正效应和负效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竞争机制、等价交换、货币职能等方面的负效应，则是贪污、贿赂、“官倒”的诱发因素和增长因素。

马克思主义认为，只要有商品经济，就必然有竞争，竞争是商品经济关系的表现，是商品内部矛盾的体现，这是一切社会形式的商品经济所共有的现象。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竞争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竞争有着本质的不同，但是，其竞争机制是商品经济单位对特殊利益最大化的追求。有了竞争才能优胜劣汰，促进商品经济的繁荣和发展。在商品生产和流通中，在资金、劳力、技术、市场、信息、生产资料等方面，都存在剧烈的竞争，胜者存，败者亡。在企业两权分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条件下，竞争和效益，决定着企业的命运。要竞争要效益，就必须有原材料、物资和资金。然而最近几年中，由于经济发展“过热”，生产资金、原材料、交通能源全面短缺，致使有的经济行为人，从正常合法的渠道得不到短缺材料，紧俏物资、巨额贷款、运输工具、承揽工程等等。尤其是异军突起的乡镇企业，它们的原材料、物资、资金、产品，在国家计划内没有“户口”。只能靠自己八神过海各显神通，找米下锅，推销产品。为了企业

的生存和发展，许多乡镇企业不得不到处奔波，找门路，送钱送物，“求爷爷拜奶奶”找原材料，推销产品，弄贷款，力求发展。这在客观上就形成了千军万马用“礼炮”，炮轰“管钱、管物”部门的态势。党政机关中管钱、管物、管项目、管劳务的人，便成为它们进攻的目标，因此，贪污、贿赂和“官倒”便应运而生。同时，为了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我们实行了价格双轨制，导致商品、资金、外汇的计划内价格和计划外价格的差价，据统计，1987年，全国存在这种差价高达200亿元以上，1988年差价超过300亿元，这是一个巨大的诱人的数字，这是“官倒”横行的肥沃土壤。

另一方面，我国现阶段的商品经济仍处初级形态，市场机制尚未成熟，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尚未完善；政企分开的问题也尚未彻底解决；旧体制并未完全失去效用。因而权力系统不适当地渗透进商品经济活动的现象就难以避免。这样就容易产生官商和权力商品化，等价交换原则被扭曲。权力成为商品的等价物，商品受权力支配，权力转化为商品，转化为货币，使商品经济带上了权力型经济的色彩。“官倒”的出现导致竞争机会不均等，商品的等价交换原则被扭曲。在公务活动中，党性原则与等价交换原则发生错位。一些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手中的权力当做商品，搞等价交换，权力与金钱相交易，使权力商品化，把党和人民给予的权力作为谋私的工具，利用权力索贿受贿，贪污倒卖紧俏物资。

马克思曾经指出：“违法行为通常是不以立法者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因素造成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三卷，第552页）。这里的“违法行为”，无疑也包括贪污、贿赂、“官倒”在内。这个经济因素，当然包括商品经济的消极因素。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是历史的进步，但历史的进步往往要付出道德的沉重代价。因此，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的历史过程中，商品经济的消极因素对传统的道德观念的腐蚀作用是很难避免的。马克思指出：“恶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借以表现出来的形式。这里有双重的意思，一方面，每一种新的进步都必然表现为对陈旧的、日渐灭亡的、但为习惯所崇拜的秩序的叛逆，另一方面，自从阶级对立产生以来，正是人的恶劣的情欲——贪欲和权势欲成了历史发展的杠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33页）。根据马克思主义这一原理，分析我国现阶段的实际状况，可以得出结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历史进步，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负效应，又腐蚀着社会道德风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贪欲和权势欲的膨胀，进而引发贪污、受贿、官倒的产生。由此可见，贪污、受贿和官倒的滋生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

（二）权力失去制约，行为失范

我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的为贪污罪。《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的为受贿罪。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违反国家法律，从事工商活动的外贸活动。这种活动是凭借其权力关系网。由此可见，贪污、受贿和官倒盖出于同一个来源，即权力。贪污、受贿和官商原本是几千年“官本位”、“权本位”社会的顽症。然而，现阶段的贪污、受贿、官商这种由权利产生的经济利益，并不是旧体制下人们凭地位和权力获得的既得利益的保留。而是在改革后，在现有体制中，握有各种权力的人，借发展商品经济混水摸鱼而获得的非法经济利益。目

前，贪污、贿赂、官商盛行，重要原因之一是体制上的问题。在国家的权力系统中尚未及时建立起权力制约权力的制衡机制。权力一旦失去了制约，就会导致权力异化，成为某些人以权贪污，以权索贿和“官倒”的手段。

我国现阶段是处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之中，因而在管制权力方面则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部分微观经济活动仍要受政府机关的管制。政府暂时保留这部分的管制权力的目的，是为了避免改革过程中出现大的经济紊乱和振荡。然而，这种必要的管制权力如何使用，权力干预经济活动的界限不明确，尚未建立起有效的制衡机制，使被植入的市场制度不能有效地运行。价格规律不起作用，而是权力关系网在起作用。因而这种必要的管制权力就异化为某些人以权经商，以权索贿的权利。如果我们对此不进行有效的遏制，这种权力便会逐步稳定化，从而为贪污、贿赂、“官倒”大开方便之门，形成一股反对改革的强大阻力，我们的改革就有可能中途夭折。

另一方面，经济体制改革是通过放权让利和植入市场机制，以求得长期受垂直隶属权力控制的社会个体（包括个人和企业）转化为具有独立竞争能力的自治性社会个体，这种自治性的社会个体从中央分权得到更多的权力。这是一种历史的进步。然而，在放权让利的条件下，企业中的生产、供销、物资管理、财务开支、外贸的使用和留成、干部的任免和使用等方面尚缺乏一套严格管理制度和内部民主监督制度。上述这两种情况交织在一起，削弱了政府权威和道德规范对社会人心和企业行为的镇制作用和感召力，进而导致权力异化，行为失范和无序化，自治性社会个体的经济活动失去一种公认的活动规则。出现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怪现象。权力失去制约，使不少

官员的个人利欲膨胀，在利益追求中，无视一切社会规范，把各种职务和职业上的便利视为个人特权，并转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有的利用人事大权，在招工、招干、提拔调动、出国留学等方面接受当事人的贿赂；有的利用主管财物，在调拨、批发中收“好处费”；有的利用负责基建、工程发包、工程承揽收受“酬谢费”；有的利用办理出境入境、入户、签证、护照之机从中收受贿赂；有的执法人员，徇私枉法，如此等等。这种客观存在便形成了一种不正常的社会心理，不是劳动和经营而是地位和权力成了利益和财富最大也是最有效的源泉。这又对贪污、贿赂和“官倒”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出现了恶性循环。

（三）社会心理失衡。

为党立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宗旨。但在改革开放期间，由于新旧体制的摩擦、碰撞和改革的失误，特别是教育的失误，使这种社会心理失去平衡，发生倾斜，“金钱万能”、“禁富”、“超前消费”等不正常的社会心理，刺激着“贪欲”和“权势欲”的膨胀。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不正常的社会心理状态，左右着个人行为。

“一切向钱看”的影响。马克思说：“劳动产品一旦作为商品来生产，就带上拜物教性质，因此拜物教同商品生产分不开。”（《资本论》第一卷，第89页）。这种共生现象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阶段是不可避免的。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劳动产品成为商品的范围越来越扩大，产品，劳动力、知识产权、科技发明等等将进一步商品化，货币的使用范畴将越来越广泛。在我国，金钱虽不是人间的上帝，也不是支配社会的一切力量。但是由于商品和货币的存在，谁有了钱，谁就能占有商品，谁的金钱越多，占有商品就越

多，就能得到更多的物质享受，这确是客观事实。因此，拜金主义，金钱万能等观念就必然在社会生活领域里表现出来。相对于社会主义道德来讲，这种现象无疑是一种不道德，是一种恶。然而社会现实是金钱货币与其社会地位和社会荣誉紧相连。“谁发财谁光荣”，“谁能挣会花谁光彩”。这就可能使一这人崇拜货币，向往金钱，一切向钱看，似乎理想、道德、法制不那么重要了，而最重要的是金钱。这种社会氛围必然要影响人的心理，污染社会风气。

分配不公的影响。为了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我们打破了原来单一所有制和分配方式，实行了多种所有制和分配方式共存的局面。这必然要突破原来的社会结构和利益分配关系，产生新的利益关系，从而形成了具有不同利益倾向和利益原则的群体。出现了分配不公现象。人们常说：“造原子弹的不如卖茶叶蛋的；拿手术刀的不如拿剃头刀的。”这是对分配不公的真实写照。这种群体间的分配不公现象，产生了一种比富、攀富的攀比心理。特别是现实社会中最先富起来这一部分人中，有的不是劳动致富，合法致富。因而人们说：“不三不四万元户”，“奉公守法贫困户”。少数先富起来的人出现高消费，他们挥金如土，穿名牌时装，住高级宾馆，上高级酒店，一桌酒菜上千元。与他们形成鲜明对照的另一部分人，虽有知识，有文化，都没有钱。有的专家学者，辛勤工作一年，出一本书的稿酬还不够大酒店里的一桌饭钱。这种贫富不均的现象，使人们的荣辱观发生了变化，所谓“教授满街走”，“博士不如卖热狗”的笑话到处传。使不少教授、科技人员、国家干部叹息，我们是“斯文乞丐”。在这种氛围下，少数意志不坚定的国家工作人员，由攀比发展到不满，最后发展到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不捞白不

捞，用手中的权去换取私利。这种攀比心理根源于群体之间利益分配关系的不公平。

（四）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不协调

对贪污、受贿罪和“官倒”的处罚与处理过宽，打击不力，没有很好地贯彻立法从严的精神，这在客观上也是助长贪污、受贿增多和加剧的重要因素。

在立法上，贪污罪与盗窃罪、诈骗罪虽然同属侵犯财产的犯罪，但在量刑上是不同的。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从处罚上看，贪污罪的起刑点是拘役，而盗窃、诈骗罪的起刑点是比较轻的管制；贪污罪除主刑外，还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刑，或者勒令退赔，而盗窃罪、诈骗罪除“情节特别严重的”以外都没有规定附加刑，贪污罪其法定最高是死刑，而盗窃罪、诈骗在《刑法》中规定最高无期徒刑，只是在一九八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中，盗窃罪的最高刑才提升到死刑。上述情况说明，立法把贪污罪与盗窃罪，诈骗罪分别加以规定，其立法原意，是要从严从重惩治贪污罪，而不是从宽从轻。

受贿罪是属于渎职罪。《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赃款、赃物没收，公款、公物退还。犯前款罪，致使国家或者公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经济犯罪的决定》将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前款和第二款受贿罪修改为：

“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贿赂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

条贪污罪论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解答》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个人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的金额可以参照贪污罪的金额，并可根据具体情节来掌握。”从修改后的刑法条文看，受贿罪也是从严从重惩处的，而不是从宽从轻。

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对贪污、受贿罪的和单位投机倒把罪定罪量刑与立法精神是不协调的，这主要表现在定罪量刑的数额上掌握得过高，使其与盗窃、诈骗罪严重失调。对贪污、受贿和单位投机倒把案件处理过宽，在定罪数额标准上，贪污、受贿罪单位投机倒把比盗窃、诈骗罪高约四倍至五倍。在认定罪与非罪界限问题上，就出现了严重不协调。在量刑方面，由于对贪污、受贿罪与盗窃、诈骗罪规定相去甚远的定罪数额和加重刑罚幅度的数额，因而使这些犯罪在犯罪数额相同的情况下处刑的幅度就大不相同。例如盗窃罪，犯罪数额在二、三千元以上的，就达到“数额巨大”而触犯了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严重盗窃罪，要适用加重处罚的刑罚幅度，可以判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是贪污、受贿罪，即使贪污、受贿七、八千元也属于一般贪污、受贿罪，只能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由此可见对贪污、受贿和“官倒”案件在定罪量刑数额上掌握得过高，处理得过宽，使其与盗窃、诈骗罪严重失调，颠倒了轻重关系。因此，笔者认为近几年来在运用刑罚武器惩治贪污、受贿罪和“官倒”方面做出了一定的成绩，但总的倾向是打击不利，没有很好的贯彻立法从严的原则，这就在客观上助长了贪污、受贿犯罪增多和加剧。

三、防范贪污、贿赂、“官倒”的对策思考

经过去年春夏之交的那一场政治风波的震动，人们对贪污、贿赂和“官倒”等腐败现象的危害的认识又进一步升华。反贪污、贿赂和“官倒”的斗争是关系到政局的稳定，肃贪倡廉的一件大事。因此，如何防范贪污、贿赂和“官倒”的滋生和发展，则成为一项十分迫切的任务。笔者在对贪污、贿赂和“官倒”滋生和发展的原因的研究基础上。提出以下的对策思考。

（一）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减少犯罪机遇

由于我国正处在新旧体制转换的过程中，在企业机制、市场机制、国家管理机制等各方面都存在着新旧双重体制并存的局面。新旧体制的缺陷叠加在一起，致使整个经济生活中存在许多滋生贪污、贿赂、“官倒”的机遇。双轨制的存在，导致资源差价的广泛存在。估计有几百亿元的巨大数额。这种商品的差价、资金的利差、外汇的汇差所形成的巨大中间收入，为有人、财、物管制权的官员所支配，在权力失控的条件下，就会产生贪污、贿赂、“官倒”这些违法犯罪现象，因此，要根治贪污、贿赂、“官倒”等腐败现象，促进廉政建设，根本出路是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通过治理整顿，克服流通领域里的混乱现象，通过深化改革，缩短体制转轨的过程，迅速确立商品经济的正常秩序。商品生产、经营、流通等各个环节，都要完善管理制度，堵塞漏洞。

1、加强物价和市场管理，严格财经纪律。对开放价格，国家应加强指导和监督，发挥国营物资企业，商业企业吞吐

调节，稳定市场，平抑物价的作用；整顿各类商品和物资交易所，严格市场交易规则，促使交易活动公开化，票据化，对重要商品的提价，要制定企业提价申报制度、规定合理的地区、进销、批零价格差，减少流通环节，制止中间盘剥，应强化工商行政、物价、税收、审计、计量、技术监督等管理部门对各类市场的检查和监督。

2、清理整顿公司，尽快制定公司法。清理整顿公司要解决那些政企不分、官商不分、非法倒卖、牟取暴利的问题。同时对各类公司在财务、物资、工资等方面应建立相应制度。在整顿公司的基础上，积累经验，制定我国的公司法，使公司行为纳入法制轨道。

3、治理整顿乡镇企业，乡镇企业的生产、原料供应应纳入国家计划。乡镇企业已成为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力量，但由于乡镇企业的生产没有纳入国家计划，原材料没有固定来源，加上管理纷乱，很容易产生进货靠行贿、销售靠回扣的现象。在治理整顿中，对于具有一定的生产力和科学管理能力，企业效益好的企业，应分批的纳入国家计划，分配给一定的原材料指标，防止乡镇企业以行贿竞争，来谋求发展。

4、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应克服改革措施在前、法制建设滞后的现象。例如，为了开放市场，允许在流通领域里成立各种公司，全国在几年之内成立了几十万个公司，然而公司法至今仍未出台。又如允许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可是又没有相应制定股票法律。开放市场又没有票据法，如此等等。这些情况表明，改革措施的出台超前，制定相应的法规滞后。一前一后，出现了漏洞，使经济行为无序化，为贪污、贿赂、“官倒”分子开了生财之道。笔者认为，重大的改革措施的出台，应同法制建设同步发展，才能